

，不代表政府立場。

- 三、對於死亡人數與核定賠償人死亡案件之落差，二二八基金會多年來持續辦理「二二八事件真相調查研究」，繼續調查發掘二二八事件之真相，也透過二二八國家紀念館的展示推動人權教育工作。
- 四、總統日前亦表示面對二二八這個影響重大的歷史事件，焦點應該擺在歷史事實與教訓的傳播，如何撫平傷痛，以預防類似事件的重演。期盼國人攜手同心、相互扶持，透過我們這一代的努力，昇華二二八事件的價值，讓上一代的損失，轉型為下一代的資產。

（七十三）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鴻池就兒少網路安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9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585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3-156）

林委員就兒少網路安全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通傳會）查復如下：

- 一、通傳會對於網路內容之管理，係依據通傳會組織法第 3 條第 5 款規定，推動及宣導我國網站內容分級制度。有關網路成癮之防範及療育，屬教育部、經濟部及行政院衛生署業管範疇；另火車性愛派對涉及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規定，係屬內政部權責。
- 二、通傳會自民國 98 年起至 101 年，持續辦理「國中小宣導網路安全種子教師研習會」活動，經由全國國中小學種子教師培訓及對各校家長宣導，包含網路內容分級制度、下載過濾軟體、網路交友安全及網路霸凌等議題，以建立正確使用網路觀念，避免兒少接取不當網路內容，宣導家長人數至 100 年累計超過 43 萬人次。
- 三、通傳會以多管齊下方式向大眾傳達兒少網路安全觀念，宣導方式包括委製廣播節目、徵選攝製兒少上網安全宣導短片、編印摺頁、手冊等平面文宣品發放、設置兒少上網安全網站及參與資訊月活動等；另將於 101 年度辦理我國兒童及少年網際網路使用行為調查委託研究計畫，調查兒少對網際網路之使用情形、從事何種活動及相關風險等，以提出保障兒少上網安全之具體建議。
- 四、通傳會於 99 年 8 月 2 日成立「WIN 網路單 e 窗口」，受理民眾申訴及通報網路內容的問題，藉由專業人員及單位處理，快速協調通知相關業者，處理有害兒少身心健康之內容。另透過該窗口電子信箱作業系統，將民眾申訴案件轉請相關權責機關或網路平台服務提供者妥善處理，並於 7 日內逕復民眾，使民眾對網路內容安全疑義，獲得快速回應。根據統計（截至 101 年 1 月底止），該窗口受理民眾申訴案件已達 9,844 件，案件平均處理天數為 3.4 天，整體滿意度為 90%。
- 五、依 100 年 11 月 30 日公布施行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6 條規定，通傳會將召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委託民間團體成立內容防護機構，統籌辦理兒童及少年使用網際網路行為觀察、申訴機制之建立及執行、內容分級制度之推動及檢討、過濾軟體之建立及推動、兒童

及少年上網安全教育宣導、推動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建立自律機制、其他防護機制之建立及推動等任務。通傳會已參照英國網路觀察基金會（IWF）之運作及組成方式，著手規劃內容防護機構之架構，預計於 101 年 5 月份邀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產業界、專家學者及兒福團體等代表，舉行網路內容高峰會，匯集各界意見，共同防止兒少接觸有害其身心發展之網路內容。

（七十四）行政院函送姚委員文智就陳前總統申請自費延醫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9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585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3-159）

姚委員就陳前總統申請自費延醫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法務部查復如下：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收容人陳水扁近日身體不適，該監除密切注意其健康狀況並多次安排特約醫師診療、開立藥物治療，治療期間陳員曾於 2 月 24 日自行書面報告申請戒護外醫，適逢連續假日，該監於 2 月 29 日安排醫師為其診療，為求謹慎該監於 3 月 2 日再延請署立桃園醫院腸胃專科醫生審慎評估，經評估有外醫檢查之必要後，該監隨即於 3 月 7 日戒護外醫至署立桃園醫院檢查，進行攝護腺超音波、肝臟超音波、心電圖、心臟超音波、無痛大腸鏡、胃鏡、眼科等檢查。後經署立桃園醫院醫療團隊評估，部分病情需進一步治療，遂安排陳員住院治療，當日即陸續進行醫療團隊建議之相關檢查，該院下午再依診療結果，向陳員及其家屬說明陳員罹患冠心症需進一步診療及住院，翌（8）日上午實施心導管檢查，經醫師診斷無需進行心血管支架或氣球擴張術，改以藥物治療即可，12 日並陸續完成支氣管鏡等檢查，未於 13 日上午經署立桃園醫院通知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及陳員得先以藥物持續治療，必要時再安排門診治療，因陳員各項檢查均已完成且病情已無住院之必要，爰於該日中午戒送陳員返監，該監將持續給予陳員妥善之醫療照護。

（七十五）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調降 ATM 跨行手續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9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581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3-113）

江委員就調降 ATM 跨行手續費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查復如下：

一、為鼓勵金融業者降低金融交易手續費，減輕民眾負擔，金管會已於 101 年 2 月 23 日邀集財金資訊公司及銀行代表協商後，決議：

- （一）每筆 ATM 跨行領現交易手續費擬調降 1 元，調降部分由財金公司吸收負擔。
- （二）每筆跨行轉帳交易手續費擬調降 2 元，分別由財金公司及金融機構各吸收 1 元。
- （三）網路銀行及行動銀行之跨行轉帳手續費收取部分，各銀行除應將跨行轉帳手續費調降 2 元部分，反映於向客戶計收之費用外，應再檢視相關必要之營運成本後，提供客戶較 ATM 轉帳更優惠之手續費。